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医保〔2022〕45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潮州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实现“到2030年1月1日，全省累计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的改革任务，逐步规范我市医保筹资政策，现就我市

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本通知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实行逐年调整。累计最低缴费年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月1日逐步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间与需累计缴费年限为：

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1年，女21年。

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2年，女21年。

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3年，女22年。

202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4年，女22年。

202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5年，女23年。

202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6年，女23年。

202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男28年，女24年。

2030年1月1日起，男30年，女25年。

### 二、缴费年限确认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我市规定



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要求。

(二) 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

### 三、按月缴费和一次性缴费标准

本通知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规定年限的，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标准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待遇标准及个人账户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并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后，按规定享受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

### 四、注意事项

(一) 参保人员在我省各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之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我

市将适时作相应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